

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现就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示如下：

企业名称：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县湖滨小区 6 号别墅

生产地址：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县大红柳峡乡小熊沟村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2 库房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面积：别斯库都克露天煤矿库房：36 m²，吉郎德露天煤矿库房 42 m²

法人代表：辛智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处置去向
1	废矿物油	900-214-08	非生产过程 产生	液态	易燃性,毒性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远离火源,防渗漏,严禁随意倾倒丢失,委托由有资质的单位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并定期对其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进行跟踪回访	新疆玖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油桶	900-249-08	非生产过程产生	固态	毒性	按照危险废物管制度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远离火源，防渗漏。	新疆玖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废弃的含油棉、手套	900-041-49	非生产过程产生	固态	毒性	按照危险废物管制度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远离火源，防渗漏。	新疆玖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非生产过程产生	固态	毒性	按照危险废物管制度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远离火源，防渗漏。	新疆玖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别斯库都克露天煤矿 20244 年 10 月 8 日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

备案编号：650521-20244-14-L

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吉郎德露天煤矿 2022 年 10 月 20 日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

编号：650204-2022-16-L

污染防治措施：

1、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收集、处置，每年定期向生态环境
局申报本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年报。

2、危险废物转移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存档。

3、产生危险废物的部门、车间，必须按照规定向生产技术部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流
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4、公司各产废部门、车间应当采取调整产品结构或者生产工艺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

5、公司生产技术部有权对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部门、车间进行现场检查，
检查其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运行情况。

6、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 7、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 8、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 9、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
- 10、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11、危险废物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产生危险废物部门、车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置；不按照规定处置的，进行了限期改正；限期结束后仍然不按照规定处置，由危险废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公司规定负责处罚。

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